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周玗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筱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蔡德雲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待本院另行審結後再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郭建鈺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田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